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粤扶办〔2015〕164号

省扶贫办关于开展新时期精准扶贫相对贫困村相对贫困户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扶贫办(局):

根据《广东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广东省农村扶贫开发实施意见》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要求,现就做好新时期精准扶贫相对贫困村相对贫困户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

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等 14 个地级市辖内的相对贫困村和相对贫困户、贫困人口。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相对贫困村条件

1. 2015 年末全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000 元以下。
2. 以 2015 年末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4000 元为扶贫标准，行政村相对贫困人口占该村户籍总人口 5%以上。
3. 行政村居住破旧泥砖房（茅草房）的农户占该村户籍总数 10%以上的优先。
4. 属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石灰岩地区、省属水库移民区的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二）申报相对贫困户条件

1. 2015 年末，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4000 元的农民。
2. 家庭成员长期居住破旧泥砖房（茅草房）优先。
3. 家庭成员有残疾人或长年患重病的农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三、申报程序

（一）相对贫困村申报程序

1. 由行政村村委会对照申报条件，填写申请表（附表 1），

书面向所在镇政府提出申请。

2. 镇政府负责对申报村相关指标数据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村，按相对贫困程度排序，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连同村申报材料一并报县扶贫办。

3. 县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对各镇报送的相对贫困村状况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提出书面核查意见报县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依据核查结果，确认相对贫困村初步名单，按相对贫困程度排序填写汇总表（附表2），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级市扶贫办（局）。

4. 地级市扶贫办（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上报的相对贫困村进行抽查核实，出具书面意见报本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以地级市扶贫办（局）名义于12月15日前将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意见和汇总统计表报我办。

5. 我办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申报材料和各市政府审核意见，组织核查组对申报相对贫困村进行实地抽查核实，提出全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相对贫困村数量和名单的审查意见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经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议并在广东扶贫信息网上公示无异议后确认。

（二）农村相对贫困户申报程序

1. 由农户对照申报条件填写申请表（附表3），向行政村

村委会提出申请。

2. 由行政村村委会组织对提出申请的农户的家庭居住条件、收入和家庭成员健康状况进行核实，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评议，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在村委会和各村民小组公示 7 天，群众无异议后在农户申请表出具初审意见，造册汇总后报所在镇政府审核。

3. 镇级人民政府组织对各村上报的相对贫困户情况进行核查，在农户申请表上加具审查意见，并以村为单位按有劳动能力农户和没有劳动能力农户进行分类造册统计上报所在县扶贫办。

4. 县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核查组对各镇报送的相对贫困农户和人口数量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县级人民政府将确定的相对贫困农户数和相对贫困人口数，报所在地级市扶贫办（局），并于 12 月 15 日前将各县（市、区）汇总统计表（附表 4）报我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开展新时期精准扶贫对象认定工作，工作任务重、涉及面广、时间紧迫，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全省新时期精准扶贫对象申报工作

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总责，具体由我办会同有关部门抓落实。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要亲自挂帅，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各地级市和县（市、区）扶贫办要抽调熟悉农村扶贫统计工作的人员，组成核查工作组，认真做好申报相关工作。同级财政部门要落实工作经费，保障扶贫等部门进村入户调查和业务培训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认真核实，杜绝作假。坚持自愿申报、逐级审核的原则，在基层群众自愿申报基础上，深入基层调查核实，实事求是将符合要求的相对贫困村和相对贫困户、相对贫困人口筛选出来，防止争戴“贫困帽子”，防止弄虚作假。出现虚报、瞒报和漏报行为的，要严格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于第一轮、第二轮扶贫“双到”已经列入帮扶的相对贫困村、相对贫困户和相对贫困人口，原则上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

（三）加强协作，合力推进。各级扶贫办要切实加强与统计局、财政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高质量完成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对象申报工作。

各地在开展申报工作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径向省我办反映。

- 附件：1. 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相对贫困村申报登记表
2. 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相对贫困村申报汇总表
3. 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相对贫困户申报登记表
4. 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相对贫困户申报汇总表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5年11月25日

(联系人：付强、彭伟西，电话：020 - 37876379、
37876383；邮箱：fpbywc@126.com)

1.收入状况			
B10	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B11 村级集体经济收入（万元）
2.社会保障			
B12	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数（人）		B14 获得医疗救助人次（人次）
B13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人）		
3.村级道路畅通			
B15	行政村到乡镇未通沥青（水泥）路里程（公里）		B17 自然村到行政村未通沥青（水泥）路村数（个）
B16	行政村是否通客运班车		B18 自然村到行政村未通沥青（水泥）路里程（公里）
4.饮水安全			
B19	未实现饮水安全户数（户）		B20 饮水困难户数（户）
5.农村电力保障			
B21	未通生活用电的自然村数（个）		B23 未通生活用电的户数（户）
B22	未通生产用电的自然村数（个）		B24 已通电自然村（20户以上）数（个）
6.危房改造			
B25	危房户数（户）		
7.特色产业增收			
B26	特色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		B27 参加特色产业专业合作社贫困户数（户）
8.乡村旅游			
B28	开展乡村旅游的户数（户）		B30 经营农家乐的户数（户）

B29	乡村旅游从业人数 (人)		B31	经营农家乐户年均收入 (元)	
9.卫生和计划生育					
B32	行政村卫生室个数 (个)		B34	行政村公共卫生厕所个数 (个)	
B33	行政村执业 (助理) 医师 (人)		B35	行政村生产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点个数 (个)	
10.文化建设					
B36	行政村文化 (图书) 室个数 (个)		B37	通广播电视户数 (户)	
11.贫困村信息化					
B38	通宽带户数 (户)		B41	通宽带的村小学个数 (个)	
B39	能用手机上网的户数 (户)		B42	行政村信息员 (人)	
B40	已通电自然村 (20户以上) 中通宽带的村数 (个)				
12.雨露计划					
B43	初中毕业未升入普通高中中的新成长劳动力数 (人)		B44	高中毕业未升入大学、专科学校的新成长劳动力数 (人)	
B43a	已经参加雨露计划人数 (人)		B44a	已经参加雨露计划人数 (人)	
13.扶贫小额信贷					
B45	批复的扶贫小额信贷户数 (户)		B45b	逾期还款户数 (户)	
B45a	当年贷款户数 (户)				
14.易地扶贫搬迁					
B46	纳入易地扶贫搬迁规划户数 (2011-2015年) (户)		B47	已搬迁户数 (2011-2015年) (户)	

填表人 (签字):

审核人 (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相对贫困村申报汇总表

统计单位(市、县政府盖章):

序号	县、镇、村别	村民小组数量(个)	申报核查情况								镇政府审核意见 (是否属实)	县级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2015年末全村户籍人口状况		2015年末全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人)	村内相对贫困人口		村集体经济收入(万元)	农村危房户数(户)	是否属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石灰岩地区、省管水库库区行政村		
			户数(户)	人数(人)		户数(户)	人数(人)					
合计												

说明: 此表由县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核查申报贫困村数据情况统计并经同级政府审核后由所在市汇总报省扶贫办。

市、县政府审核人:

市、县扶贫办负责人:

填报时间: 2015年 月 日

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相对贫困户申报登记表

一、基本情况

家庭住址: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市、区) _____ 镇(乡) _____ 村 _____ 组														
户主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A1识别标准(单选): ☐ 国家标准 ☐ 省定标准 ☐ 市定标准														
A2贫困户属性(可复选): ☐ 扶贫户 ☐ 低保户 ☐ 五保户														
A3主要致贫原因(单选): ☐ 因病 ☐ 因残 ☐ 因学 ☐ 因灾 ☐ 缺水 ☐ 缺土地 ☐ 缺技术 ☐ 缺劳动力 ☐ 缺资金 ☐ 交通条件落后 ☐ 自身发展动力不足 ☐ 其它 其他致贫原因(可复选): ☐ 因病 ☐ 因残 ☐ 因学 ☐ 因灾 ☐ 缺水 ☐ 缺土地 ☐ 缺技术 ☐ 缺劳动力 ☐ 缺资金 ☐ 交通条件落后 ☐ 自身发展动力不足 ☐ 其它														
序号	A4 姓名	A5 性别	A6 公民身份号码或残疾证号码	A7 与户主关系	A8 民族	A9 文化程度	A10 在校状况	A11 健康状况	A12 劳动能力	A13 务工状况	A14 务工时间	A15 是否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A16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	户主			户主										
2														
3														
4														
5														
6														

二、生产生活条件

A17 耕地面积 (亩)		A29 有无卫生厕所	
A17a 有效灌溉面积 (亩)		A30 主要燃料类型: ☐ 柴草 ☐ 畜粪 ☐ 煤炭 ☐ 清洁能源 ☐ 其它	
A18 林地面积 (亩)		A31 是否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	
A18a 退耕还林面积 (亩)		A32 未偿还借 (贷) 款 (元)	
A18b 林果面积 (亩)		A33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A19 牧草地面积 (亩)		A34 全家务工收入(元)	
A20 水面面积 (亩)		A35 全家生产经营性收入(元)	
A21 饮水是否困难		A36 各类补贴(元)	
A22 饮水是否安全		A36a 领取计划生育金 (含“少生快富”和“奖励扶助”) (元)	
A23 是否通生活用电		A36b 领取低保金 (元)	
A24 是否通广播电视		A36c 领取养老保险金 (元)	
A25 距离村主干路 (公里)		A36d 新农合报销医疗费 (元)	
A26 入户路类型		A36e 医疗救助金 (元)	
A27 住房面积 (平方米)		A36f 生态补偿金 (含退耕还林, 草原生态奖补等) (元)	
A28 主要住房是否危房		A37 财产性收入 (元)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户主签字: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